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軼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盧淑惠

相　對　人　吳家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江志泓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提示未經清償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

許相對人得依聲請就系爭本票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。抗告意旨抗辯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所偽造等節，然系爭本票是否為偽造之票據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抗告人應另提起確認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